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入約為31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96.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3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宣派股息。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約0.6港仙)。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49,688</b>	23,625	<b>314,950</b>	106,411
直接成本		<b>(135,802)</b>	(18,139)	<b>(287,625)</b>	(89,607)
毛利		<b>13,886</b>	5,486	<b>27,325</b>	16,804
其他收入	5	<b>67</b>	53	<b>187</b>	205
其他盈利及虧損		—	—	—	(25)
行政開支		<b>(4,141)</b>	(6,950)	<b>(13,007)</b>	(19,835)
融資成本	6	<b>(42)</b>	(9)	<b>(103)</b>	(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9,770</b>	(1,420)	<b>14,402</b>	(2,881)
所得稅開支	8	<b>(1,612)</b>	(325)	<b>(2,376)</b>	(1,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b><u>8,158</u></b>	<b><u>(1,745)</u></b>	<b><u>12,026</u></b>	<b><u>(4,345)</u></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b><u>1.02 港仙</u></b>	<b><u>(0.20) 港仙</u></b>	<b><u>1.50 港仙</u></b>	<b><u>(0.60) 港仙</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4,442	73,7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26	12,0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16,468</u>	<u>85,75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00	—	—	36,582	55,3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45)	(4,345)
重組		(18,800)	—	18,800	—	—
配售股份		1,700	53,550	—	—	55,250
資本化發行		6,300	(6,300)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	(4,760)	—	—	(4,760)
已付股息	9	—	—	—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2,763)</u>	<u>66,52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21樓C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期內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3. 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樓宇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乃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樓宇建造	85,700	10,489	162,783	43,626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52,000	13,136	136,257	62,785
設計與建造	11,988	—	15,910	—
總計	<u>149,688</u>	<u>23,625</u>	<u>314,950</u>	<u>106,411</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7	53	187	175
管理費收入	—	—	—	30
	<u>67</u>	<u>53</u>	<u>187</u>	<u>205</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4	—	79	—
— 融資租賃承擔	8	9	24	30
	<u>42</u>	<u>9</u>	<u>103</u>	<u>30</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208	400	621
董事薪酬	1,838	857	4,767	1,81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3	724	2,896	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3	138	105
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442	527	1,325	1,19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	—	—	25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612	325	2,376	1,46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在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前，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達35,000,000港元予林健榮先生(「林先生」)。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681,927,273股)相應計算。

於先前期間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已因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已於先前期間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故概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8,158</b>	(1,745)	<b>12,026</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785,217,391	<b>800,000,000</b>	681,927,27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b>1.02 港仙</b></u>	<u>(0.20) 港仙</u>	<u><b>1.50 港仙</b></u>	<u>(0.60) 港仙</u>

## 11.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499</b>	1,5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01</u>
	<u><b>499</b></u>	<u>1,617</u>

##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之管理費(附註)	<u>—</u>	<u>—</u>	<u>—</u>	<u>30</u>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租金(附註)	<u>326</u>	<u>434</u>	<u>977</u>	<u>977</u>

附註：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服務。憑藉本集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

本集團於期內獲判多個項目。最值得留意的項目是獲建築署外判前中區政府合署西翼翻新工程以作為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西翼項目」)，合約金額約為844,000,000港元，為本集團迄今所獲判的單一最大建築合約，超越我們的上一份破記錄合約約230%。作為旗艦項目，本集團非常榮幸能通過參與這活化項目，為保存此一城市地標式建築作出貢獻，並賦予這香港一級歷史樓宇新生命。除此旗艦活化項目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授予四個新項目，主要為樓宇建築工程，合約總額約988,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優質建築大獎2016獲頒授優質卓越大獎及香港建築項目(翻新及活化項目)優質建築大獎(「該等獎項」)。該等獎項肯定本集團另一得獎活化項目元創方(「元創方項目」)的卓越質量，而該項目的前身為已婚初級警員的已婚警察宿舍。董事相信，該等獎項連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西翼項目，將標示著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名活化項目領導者的發展歷程的重要里程碑。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其乃主要歸因於樓宇建造服務及RMAA服務之強勁增長勢頭。

隨著若干主要樓宇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接近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下滑至約43,600,000港元。然而，由於若干新大型項目於期內獲授及展開，期內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增加至約162,800,000港元，令期內出現強勁反彈。RMAA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2,800,000港元持續增加至期內約136,300,000港元，其主要因我們的新獲授項目所致。連同來自新收入來源、設計及建造服務帶來的15,900,000港元收益，期內整體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0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5,000,000港元。

期內，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獲授若干新主要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800,0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所有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2,000,000,000港元，確保了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適合本集團整體策略的項目。我們將會藉增加本集團參與競投樓宇翻新／活化項目，並保持我們在此領域的卓越工程質量，繼續有關進一步發展RMAA服務的策略。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及其設計及建造服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股東不斷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期內，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約10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5,000,000港元，乃由樓宇建造服務及RMAA服務收入增加所帶動。於期內，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由約

43,6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162,800,000 港元。於期內，RMAA 服務的收入由約 62,8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136,300,000 港元。新收入來源、設計及建造服務亦於期內貢獻 15,900,000 港元的額外收入。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 89,600,000 港元增加至期內之約 287,6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22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合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分包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 27,300,000 港元及 16,800,000 港元，增長約 62.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收入相應上升所帶動。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5.8% 下降至期內約 8.7%，乃由於期內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高於收入增幅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 187,000 港元及 205,000 港元，減少約 8.8%，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 13,000,000 港元及 19,800,000 港元，減少約 34.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產生之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11,700,000 港元，而上市開支減少之影響部分被上市後有關業務擴展的租賃開支、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 103,000 港元及 30,000 港元，升幅約為 243.3%。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約 5,77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升幅約62.3%。

##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16,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溢利約1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期內的收入及毛利上升，且並無上市開支。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德材建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向林先生宣派並結付特別股息3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9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期內毋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之較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上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90,000,000(L)	73.75%
鍾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0.25%

(L) 指好倉。

附註：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5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0(L)	73.75%
鄭佩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90,000,000(L)	73.75%

(L) 指好倉。

附註：

- (1)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即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庭均先生、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http://www.thelloy.com)。